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林蓮宣  
電話：02-2737-7514  
傳真：02-2737-7465  
電子信箱：lh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700286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08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，自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起接受申請，請申請機構於1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補助之目的為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，提供全國產學研界之研究人員共同使用。
- 二、107年已參與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提供服務的儀器項目，可提貴儀運作計畫之申請；獲評選為本部105-109年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學校(台灣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山大學等九校)可提貴儀購置計畫之申請，請依貴儀中心規劃長期發展的特色方向所需之貴重儀器提出申請，本部將依其規劃方向作為補助儀器購置的審核重點，讓儀器設備的更新與提升發揮更大效益。
- 三、目前未參與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、有意



願提供服務的儀器項目，符合於民國99年(含)後購買、且購置金額在500萬元以上者，可提貴儀運作計畫之申請。

四、每部儀器需由一位儀器負責教授填寫貴儀計畫申請書。

五、屬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九校的貴儀計畫(運作計畫、購置計畫)申請案，須另由該校之貴儀中心彙整後，填寫一份貴儀總計畫申請書。

六、非屬上述九校的運作計畫申請案，若同校有超過一件運作計畫申請案，須由該校一位教授彙整所有運作計畫申請案，另填寫一份貴儀總計畫申請書(其中表M201、M204、M206可不填寫)。

七、本計畫自民國108年1月1日開始執行，至多二年。

八、屬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九校，其運作計畫之申請案可依需要自行選擇為一年期或兩年期計畫，購置計畫及總計畫申請案仍為一年期；非屬上述九校的運作計畫申請案僅得申請一年期計畫。

九、此申請案需由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，申請時請務必至本部網站，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，下載108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專屬申請表格製作申請書，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部。

十、本案請依「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該要點與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合約書」及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」，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47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82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0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1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自然司

2018-05-01  
10:16:2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印章

部長陳良基



裝



訂

線